

#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林峰田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陳保基院長、農藝學系 郭華仁主任、昆蟲學系 李後晶主任、農業化學系 陳尊賢主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兩新主任（技士<sup>代</sup>）、農業陳列館 高淑貴館長、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周楚洋主任（王友俊技士<sup>代</sup>）、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林芳如；事務組 薛雅方、梁筠翎；保管組 曹詩寬

助理：何翠莉、鄭建科

記錄：何翠莉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議案討論

#### 一、提案討論

（一）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

（生農學院）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陳保基院長：

1. 本院之農業陳列館因人文大樓案洞洞館拆除必需遷址，故本院選定農場為遷址基地；又本院為解決院內空間不足問題故擬將農場本院等三單位合建生物資源綜合大樓。
2. 規劃過程中昆蟲系表示如果生物資源綜合大樓容納空間足夠，願意遷移至本大樓。
3. 因農業陳列館遷入農場本院也提升該館的功能注入電子化及數位化的功能，並且把農學院自動化中心規劃包括在內並且把原有之土壤博物館、土壤標本館、昆蟲系的標本館、森林系的標本館都整合至農陳館的基地。
4. 綜上，生物資源大樓就包括農學院院本部、農業陳列館、昆蟲系、畜產系、生技所，本案並無使用農場綠地，為舊有房舍整建。
5. 因本區的農藝系考種室有可能成為歷史建築，故本案經多方考量而提出今日方案請各委員會賜卓見。
6. 農業陳列館本設計為獨棟建物後因有一古蹟將被指定無法拆除重建，最後才決定合併到生物資源綜合大樓內。

#### **農藝學系 郭華仁主任：**

1. 對一、二期方案本系並無意見。
2. 緊鄰第三期後方為農藝系標本園為種植於室外珍貴的種原植物，若建物緊鄰而建將影響標本園的植物生長環境並不適當，建議可考慮其他位置或建物形式調整來解決。

#### **昆蟲學系 李後晶主任：**

1. 本案一、二期大樓完成後，若內部空間可容納植物病理學及微生物學系遷入，就可將中非大樓完全空出歸還學校。

#### **農業化學系 陳尊賢主任：**

本系支持本案推動。

#### **農業陳列館 高淑貴館長：**

本館當初期望遷至農場可以獨門獨院形式興建，今日看到本方案為與生物資源綜合大樓合建，位置及樣式有待斟酌，本館並不滿意，希望本案能再加以考慮。

#### **農業試驗場 張尊國副場長：**

農學院雖於學校管有許多校地、校舍，但其中許多建物情況都殘破不堪無法使用，導致農學院部分系所教學品質不良，又有些系所校舍分布於基隆路以南，因距離遙遠以致本校學生選修意願低落，這些系所與其他系所相對交流機會較校總區內系所來的低，故本校的趨勢為將分散在外的系所遷回校總區，包括社科學院、法學院，故生農學院也是朝此方向來推動，這樣也會對學校有所助益，可以部份校舍、土地歸還學校自由運用，

故希望學校能以鼓勵的方式，提高對本案經費補助的額度，成爲是示範的計畫。

### **吳先琪委員：**

1. 農業陳列館之遷移及農場館舍之改建均爲當務之急，應優先考慮。
2. 農學院之空間調整規劃，應優先考慮空間不足之單位，例如森林系、生工系、農推系及農經系。
3. 農業陳列館轉型爲教育性博物館之構想非常好。
4. 規劃過程希遵照本校「校園規劃原則（草案）」之原則，其中須特別注意建築物高度不得影響景觀軸線之視覺景觀及拆建均衡原則，希詳細說明。
5. 非教學及行政單位，可儘量考慮新建於水源校區之可行性。
6. 校總區之土地從永續發展之觀點來看是無償的，任何使用土地之計畫均應極慎重考慮。

### **林巍聳委員：( 書面意見 )**

1. 先期構想書 P.53-54 中所規劃機車，汽車，自行車，及遊覽車等進出共有四個出入口，且基隆路此段在下班時間非常擁擠，衝突可能很多，有必要進一步尋求較佳的解決方案，以保障人車安全。
2. 生物資源資源大樓等三期規畫將構成龐大且引人注目的建築，請建築師和師生集結智慧設計出具有代表生物農學的建築正面外觀
3. 目前的規劃，從基隆路看到建築的側面，但是從明達館 慶齡研究中心一路走來都是正面造型,因此在面向基隆路的建築設計有必要調整。

### **劉聰桂委員：**

1. 支持農藝系郭主任的意見，第三期大樓緊貼植物標本園配置並不妥當。
2. 建物容積及配置應考量與週圍環境景觀的配合，希望本案建物能以設計手法解決不將周圍的郊山完全遮擋。
3. 建議可將農學院的精密溫室及園藝系造園館周邊溫室遷入本案大樓屋頂花園，使校地適當的利用。

### **洪宏基總務長：**

1. 請注意全校師生所關切之椰林大道與生態池周邊景觀及天際線之維護。
2. 也請生農學院參考今日委員意見修正及掌握推案進度，將對本案樂觀其成。

### **劉權富委員：**

1. 報告書中提到本案綠地增加，但多爲屋頂花園非一般平面綠地，是否可以提供全校師生使用，故綠地換算方式來解釋是否會引起爭議；同樣開放空間設於建物一樓穿堂，是否可供全校師生使用，建議請考慮提供周圍系所師生之使用公

共開放空間的睦鄰設施。

2. 舊有館舍歸還後續處理，將與後續的校舍使用有極大關係，需拆除或整建請再詳細補充說明。

### **李光偉委員：**

建築設計建議請考慮校地外周圍社區的感受，而不以建築的背面朝外，可以採建築師簡報中所提，綠色階梯建物朝外方式面對校外。

### **事務組交通股：**

1. 報告書中所提交通動線計畫方案 1 較不可行；方案 2 從基隆路 156 巷南側汽車出入動線，因為位於南側使用學生為考量便利性將可能逆向行駛至巷口出入，將造成學生騎乘危險；方案 3 部分使用範圍有待商榷，工業材料實驗室附近機車停車位為臨時性質並非永久機車停車區，不可將此列入本案一同考量。
2. 停車量估計部份，原基隆路 156 巷有 500 多機車停車量又加上本案停放需求，預定於地下一層的機車停放量是不足的應再檢討調整。

### **保管組：**

95.05.11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曾經決議「生工系的暫借空間請於本案檢討」；生工系於 91 年暫借浩瀚樓五到七樓空間暫借五年，生工系後續使用空間請將納入本案第一期檢討，以上意見。

### **營繕組 陳德誠主任**

本案的交通問題應為首要解決課題，包括停車、汽車出入口、等等也建議學校及各位委員提出具體明確的方向與建議。

### **校園規畫小組審查意見：**

1. 依 95 年 5 月 11 日校發會第 7 案決議生工系暫借空間亦請一併檢討，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簡報 46 頁生工系空間檢討納入第二、三期，並未納入第一期工程檢討，建議檢討修訂。
2. 書面資料 p.31，表明將搬遷生農學院部分單位至本計畫未來建築中。請提案單位與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各單位遷入本案一、二、三期建物並配合移交原有空間予校方之關係（位置、面積、時程）等資訊，以供委員參考。
3. 中非大樓位於尚待開闢之校園主要道路。生農學院現有昆蟲系與植微系使用該建築（書面資料 p.31），本案推動後昆蟲系所用空間將移交校方（p.17），植微系所用空間是否有所異動？請說明供委員參考。
4. 本案現提第一期量體規模、三期合計量體規模（p.7, 45），與 95 年 5 月 1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之量體規模（p.6）有所差距，請規劃單位予以說明。

5. 本案第二、三期量體距離總圖書館較近（書面資料 p.78~83），量體關係是否適宜，建請委員予以考量。
6. 地下停車場汽機車車道出口動線、緩衝車道規劃（p.51~54）與動線計畫各方案之關係，請於簡報時詳加說明供委員參考。
7. 基隆路 156 巷現約有 400~500 輛機車停車。本案規劃將 156 巷停車位改為行人、自行車專用區（p.50），原有機車停車需求如何轉移？如轉移至本案地下停車場容量 500 輛（p.51），生農學院師生遷入後衍生之需求如何滿足？請予以說明。
8. 書面資料第 54 頁「交通動線計畫 3」汽機車動線所在位置涉及數戶現存宿舍。其搬遷時間有否可能影響此方案可行性，請予以說明。（校園規劃小組）
9. 有關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請補充說明。

### **結論：**

1. 今日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本會以座談方式討論本案並請出席委員提供建議，供提案單位後續推動參考。
2. 生農學院推動本案將院內系所使用空間重新整合，並可空出中非大樓，對本校未來從辛亥路大門打通基隆路的道路有所助益，從本校長遠的校園規劃來看，支持本案推動，但前提是生農學院應於新館完成時一起搬遷。
3. 建物量體過大除了使用擁擠外將影響周圍環境景觀視野，若本案三期全部完成建物的量體將比新總圖還要大，請確實檢討建物未來使用空間量。
4. 如果生農學院有需發展空間可考慮水工旁生命科學院對面土地，但此區不宜蓋高約四到五層樓，可紓解本案部分使用空間，這樣生物資源大樓的建物量體就可減輕，也不必蓋到三期。
5. 迎基隆路建物立面也應以積極處理，不宜以背面朝外。
6. 汽車機車出入口設置也請謹慎考量，原有 156 巷的停車位數量也請一併納入本案解決。
7. 建物形式以四合院形式設置，並不好使用也會顯得擁擠，也可朝其他形式來考量。